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8亿元，其中，预计经营亏损约20亿元，资产减值约8亿元。
-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2014年同期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6,128.20万元；
- 2、每股收益：人民币 0.09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15年，全球经济复苏疲软，中国经济增速放缓，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速跌至-8.0%，集装箱运输市场受需求增速放缓，新增运力持续扩张等因素的影响，供需失衡局面加剧，主流航线运价屡创新低，集运运价跌入历史低谷，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

指数CCFI年度均值同比下跌20.1%，在12月份一度降至720点以下，创下本年新低；欧线和美线运价均值分别下降47.1%和25.0%至620.3美元/TEU和1481.82美元/TEU。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2015年本公司继续强化落实各项经营管理措施，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航线运力布局，加强市场营销，努力降低成本，但由于受航运周期深度调整的冲击影响，公司预计2015年出现经营亏损约20亿元人民币。

2、《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同时，该准则第五条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7种情况予以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上述规定，本公司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予以了评估。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预计2015年出现经营亏损约20亿元人民币。且受全球经济低迷影响，航运业未来期间走出低谷的迹象暂不明朗。本公司认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船舶及集装箱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第十五条规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上述规定,公司对船舶及集装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予以了估计,测算结果表明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计提资产减值约8亿元人民币。上述资产减值不会对本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船舶与集装箱租赁交易安排产生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预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同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就资产减值事项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请参阅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船舶与集装箱资产计提减值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6-005。

就资产减值事项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审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合规的专项审核意见,请参阅本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天职业字[2016]2190号”《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船舶及集装箱资产计提减值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